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资产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拟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9,93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0.72
	小计	9,932.5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324.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5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3.47
	商誉减值损失	88,784.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208.11
	小计	99,453.15
合计		109,385.73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具体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准备。

公司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量损失准备。

（二）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之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连锁”），于 2019 年以 180 万元取得上海仁北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北药房”）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仁北药房成为上海连锁之联营企业。经测算，上海连锁拟对仁北药房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13.47 万元。

（四）商誉及无形资产

1、商誉及无形资产形成情况

（1）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

2020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186,000.00 万元取得了成大方圆 100%的股权。成大方圆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18,244.37 万元，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11,668.00 万元，无形资

产（销售网络）845.6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59.15 万元。

（2）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群”）

2020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93,424.00 万元收购上海鼎群 100%的股权，上海鼎群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和”），主营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52,083.62 万元，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7,300.00 万元，无形资产（销售网络）16,300.00 万元。

（3）云南国大迪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升连锁”）

2021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23,800.00 万元收购迪升连锁 70%股权，迪升连锁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5,849.22 万元，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4,044.00 万元。

（4）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国大”）

2011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12,800.00 万元收购溧阳国大 80%股权，溧阳国大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0,727.51 万元。

（5）国大药房（普洱）淞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普洱淞茂”）

2019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9,000.00 万元取得了普洱松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大

药房（普洱） 淞茂有限公司，国大普洱淞茂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7,106.47 万元。

（6）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医药”）

2017 年 2 月，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与公司关联关系为最终控股股东）收购浦东医药 100%的股权，由此收购确认对浦东医药的商誉 6,597.80 万元，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2,637.20 万元和无形资产（有利租约）3,424.40 万元。2017 年 12 月国药集团将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与公司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浦东医药成为国药控股全资子公司。2020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16,311.50 万元取得了浦东医药 75%股权,并承接由前述国药集团收购浦东医药时产生的商誉、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及无形资产（有利租约）。

（7）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象”）

2015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16,643.00 万元收购北京金象 53.13%的股权，北京金象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6,414.01 万元，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5,374.00 万元，无形资产（有利租约）6,110.00 万元。

（8）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大”）

2011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5,200.00 万元收购湖南国大 51%的股权，湖南国大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4,116.56 万元。

（9）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大”）

2010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4,400.00 万元收购山东国大 55%的股权，山东国大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2,911.04 万元。

（10）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国大”）

2016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大”）以 3,465.00 万元收购台山国大 70%股权，台山国大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2,682.61 万元。

（11）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国大”）

2011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4,936.80 万元收购泉州国大 51%股权，泉州国大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4,129.86 万元。

（12）深圳市广安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安利”) 门店经营权收购

2011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连锁”）1,342.00 万元收购收购深圳广安利 5 家直营门店经营权，深圳广安利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342.00 万元。

（13）国药控股泰州仁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仁民”)门店经营权收购

2022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国大”）以 1,492.07 万元收购泰州仁民 12 家直营门店经营权，泰州仁民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324.48 万元。

（14）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大”）

2010 年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 1,632.00 万元收购南京国大 60% 股权，南京国大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159.83 万元。

（15）国药控股南通普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普济”)门店经营权收购

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德生”）以 1,413.81 万元收购南通普济 15 家直营门店经营权。南通普济主营药品零售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149.81 万元。

（16）上海连锁

2006 年 1 月，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自上海连锁原股东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取得上海连锁 51%股权，以 1,050.00 万元自上海连锁原少数股东取得上海连锁 14%股权。根据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规定，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 502.86 万元。上海连锁主营药品零售业务，转让后国大药房出资 1,9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股份转让给国大药房。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之全资子公司。

（17）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美药业”）

2015 年 1 月，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以 9,869.71 万元收购复美药业 97%的股权，复美药业主营药品批发业务。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303.35 万元，无形资产（销售网络）900.00 万元。

2、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包含商誉及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

依据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对上海鼎群资产组于以前年度共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696 万元。其中，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269.00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减值准备 4,300.00 万元，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减值准备 3,100.00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23,669.00 万元；

于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98.00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减值准备 129.00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4,027.00 万元。

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对泉州国大资产组于 201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00.00 万元,该减值计提发生于国大药房并入公司之前。

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对浦东医药资产组于 2022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减值准备 1,537.00 万元。

3、本次拟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金额

公司根据《企业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先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然后对包含上述商誉及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按照一定永续增长率进行测算。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测期相关经营数据业经各子公司管理层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计。

（1）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金额

2024 年因门诊统筹等医改政策因素深刻影响了终端消费者的行为，医药零售门店客流下降，保健食品、器械、中药饮片等高毛利品类销售下降明显，商誉所在资产组销售额及利润下滑。同时受医药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医药电商线上分流影响，行业出现了普遍下行的趋势。

结合以上现状，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初步评估与测算，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拟对多个商誉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88,78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名称	拟计提减值金额
上海鼎群	31,916.62
成大方圆	21,680.64
浦东医药	6,597.80
北京金象	6,414.01
迪升连锁	5,329.94
溧阳国大	5,233.17
国大普洱淞茂	3,051.22
湖南国大	1,694.41
深圳广安利门店收购	1,342.00
泰州仁民门店收购	1,324.48
南通普济门店收购	1,149.81
台山国大	939.48
泉州国大	600.26
上海连锁	502.86
南京国大	414.08
复美药业	303.35
山东国大	290.57
合计	88,784.70

（2）本次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金额

① 本次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品牌使用权）的原因及金额

品牌使用权为药品零售业务中的商标使用权价值。由于门诊统筹等医改政策的推行、行业竞争激烈、医药电商线上分流等因素影响导致零售药店客流量减少，门店收入下降明显，个别资产组存在中心商圈核心门店客流大幅下滑的情况，导致预测期内预计实现收入与收购时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结合以上现状，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初步评估与测算，根据测试结

果，公司拟对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994.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名称	拟计提减值金额
北京金象	1,674.00
迪升连锁	1,220.88
上海鼎群	1,100.00
合计	3,994.88

② 本次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销售网络）的原因及金额

销售网络为批发业务中长期集中采购的客户带来的潜在收益的价值。随着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深入推进，药品耗材价格下降、客户需求降低，客户流失率升高，上海鼎群及复美药业资产组批发收入与利润额大幅下滑，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且在预测期内较难实现大幅扭转上升。结合以上现状，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初步评估与测算，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合计拟计提减值准备 4,213.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元

资产组名称	拟计提减值金额
上海鼎群	3,763.23
复美药业	450.00
合计	4,213.23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522.31 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2,522.31 万元。

本次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 109,385.73 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系公司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确认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